证券代码: 839560

证券简称:中环检测

主办券商: 浙商证券

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5月2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 金金燕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999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999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999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2018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 930,566.68元,母公司净利润 3,245,161.75元,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,856,859.96元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,912,223.79元,资本公积 267,172.51,盈余公积 1,162,676.02。

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,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,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 拟以当前总股权 11,500,000 股为基数,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人民币(含税),总计派发现金 1,150,000.00元人民币(含税)。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以后年度分配,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999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

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

(四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999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999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999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

- 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因财务审计工作需要,公司决定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999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盈科(温州律师事务所)
- (二)律师姓名: 黄聪聪 林力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

会决议及记录》

(二)《北京盈科(温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书》

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